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4〕81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 创新年会准备工作的通知

有关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教育部拟于2024年11月举办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择优申报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准备工作，从推荐参加“国创计划”的项目中认真遴选出优秀项目进行年会项目申报。我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遴选，择优向教育部推荐。

二、申报内容

1. 组织开展学术交流。遴选参加“国创计划”中创新训练项目学生的学术论文，以学术报告的形式进行学术交流。

2. 成果展示交流。遴选“国创计划”中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以展板和实物作品演示的形式进行项目

交流。

3.推介大学生创业项目。遴选“国创计划”中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进行项目推介、宣传和交流。

三、报送要求

1.报送截止日期：7月10日。

2.限额：每校申报项目总数不超过5个。

3.报送方式：各高校严格按照年会项目报送要求进行网上填报（网址：<http://gjcxcy.bjtu.edu.cn/>）。同时，将纸质胶装的申报材料（加盖学校公章）一式2份报送至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刘鑫蕊老师（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锦绣大道99号合肥大学33栋622室）。

四、其他事项

1.年会将遴选12项左右优秀创业推介项目，直接晋级下一年度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总决赛。

2.往届年会参会项目不再推荐参加本届年会。

五、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刘鑫蕊，方娜，联系电话：0551-62158647、62831862。

平台技术支持：技术支持：宗月老师，025-83215097，18013908687；刘慧茹老师，18310387639；张诗阳老师，022-85356053；邓斌老师，022-85356047。

附件：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创新
年会准备工作的通知



（此件依申请公开）